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生命紀念園區辦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納骨堂換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義鄉民字第 1130005332 號簽訂定

- 一、 因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規範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園區內納骨堂櫃位損壞修復顯有困難之處置方式，為避免被存納人或申請人權利受損，另專簽制定本要點。
- 二、 因前點情形致櫃位本體損壞且修復顯有困難者，經申請人提出換位申請後，適用本要點處理方式。
- 三、 於申請後經本所現場勘查，確認櫃位有第一點毀損情形者，視進堂位置不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懷恩堂：
 - 1、免費更換本堂內同等價位之櫃位。
 - 2、欲更換至園區懷親堂櫃位者，須補足差額。
 - (二)懷親堂：
 - 1、免費更換本堂同等價位之櫃位。
 - 2、更換之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高者，須補足使用費差額。
 - 3、更換之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 四、 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訂亦同。